

附件 4

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

表决事项：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2、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